

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文件

云水协〔2025〕19号

关于公布《云南省城镇供水厂标准化验室评定管理考核指标和评分办法》（2025年修订）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持续推动云南省水厂化验室标准化建设，省水协在总结2024年度标准化验室评定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基础上，完善修订了《云南省城镇供水厂标准化验室评定管理考核指标和评分办法》，现予以公布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云南省城镇供水厂标准化验室评定管理考核指标和评分办法》（2025年修订）



附件

云南省城镇供水厂标准化验室评定管理考核指标 和评分办法（2025 年修订）

总 则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规定了水厂标准化验室管理的评价要求、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等。

本办法适用于所在供水企业是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会员单位。

按本办法参评标准化验室的，应具备日检项目检测能力（10+X，X 为各地根据水源水质情况需重点监控的项目）。

二、规范性应用文件

本办法引用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。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办法。
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5750

《城市供水水质标准》CJ/T206

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3838

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GB/T14848

《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》GB55026

《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CJJ58

《城镇供水与污水处理化验室技术规范》CJJ182

《城镇供水规范化管理考核指标及评分方法》

三、评分办法

本办法总分 100 分，分为人员管理（10 分）、场所环境（15 分）、设备设施（15 分）、水质检测（50 分）、安全管理（10 分）五项，各单项分数的总和为评价最终得分。

1. 人员管理（10 分）

1.1. 人员数量（1 分）

评价要求：检测人员的配置与检测能力相适应。

——评价内容与方法

现场检查检测人员的数量是否满足开展日检项目（10+X）的要求。

——评分标准

化验室检测人员少于两人、不满足周末节假日排班要求不得分。

1.2. 人员档案（4 分）

评价要求：检测人员具备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经验。

——评价内容与方法

1. 现场检查是否建立检测人员技术档案，是否一人一档。

2. 现场检查人员技术档案是否信息齐全，包括教育背景、履职时间、检测培训经历、检测能力等信息，并附有相关证明性材料。

——评分标准

1. 每缺一人档案扣 0.2 分，最多扣 2 分；

2. 档案信息、证明材料每人每缺一项扣 0.1 分，最多扣 2 分。

1.3. 岗位职责（2 分）

评价要求：检测人员的岗位职责明确。

——评价内容与方法

1. 现场检查是否制定文件规定检测人员的岗位职责。

2. 现场检查岗位职责内容是否详实，是否被检测人员知晓。

——评分标准

1. 每缺失一类岗位职责要求扣 0.1 分，最多扣 1 分。

2. 每发现一处岗位职责内容不实用、不清晰，现场提问人员不清楚的扣 0.1 分，最多扣 1 分。

1.4. 人员培训（3 分）

评价要求：按照培训计划开展人员培训，并有培训记录。

——评价内容与方法

1. 现场检查是否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人员培训计划，重点关注新员工。
2. 现场检查是否按计划开展培训，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。
3. 现场检查培训记录是否清晰、完整。

——评分标准

1. 无人员培训计划不得分；每发现一处计划不完善或不合理，扣 0.1 分，最多扣 1 分。
2. 每发现一处培训效果评估无结论或无改进措施的，扣 0.1 分，最多扣 1 分。
3. 每发现一处培训时间、地点、人员、主题、内容、考核方式、考核结果等记录不清晰、不完整的，扣 0.1 分，最多扣 1 分。

2. 场所环境（15 分）

2.1. 环境布局（4 分）

评价要求：具备开展检测工作的固定场所，环境布局合理，能够满足检测工作要求。

——评价内容与方法

1. 现场检查化验室是否拥有独立场所，化验区域与办公区域是否不交叉、互不干扰。
2. 现场检查各区域布局是否合理，是否具备明显标识，包括：理化分析区、微生物检测区、仪器设备存放区、天平室、储藏室等。
3. 现场检查环境条件是否满足检测方法要求。

——评分标准

1. 无独立场所不得分，每发现一处化验与办公区域相互交叉、干扰扣 0.1 分，最多扣 1 分。
2. 每发现一处检测区域所需面积及布局不合理、标识不清晰扣 0.1 分，最多扣 2 分。
3. 通风，排风，除湿，温控，噪声、振动及电磁干扰、灭菌等不满足检测方法要求的环境条件，每发现一处扣 0.1 分，最多扣 1 分。

2.2. 隔离措施（2 分）

评价要求：对可能造成交叉污染的相邻区域，采取措施进行有效隔离。

——评价内容与方法

1. 现场检查对可能造成交叉污染的相邻区域是否进行有效隔离。
2. 现场检查化学试剂、耗材、化验物品是否分区、分类有序摆放。

——评分标准

1. 每发现一处交叉污染区域，未采取有效措施隔离的，扣 0.1 分，最多扣 1 分。
2. 每发现一处药品试剂、物品摆放不整齐，存储分类不规范，药品超过有效期的，扣 0.1 分，最多扣 1 分。

2.3. 环境监测（6 分）

评价要求：当标准和技术规范对环境条件有要求时或环境条件影响检测结果时，化验室能够对环境条件进行监控并记录。

——评价内容与方法

1. 现场检查是否配置温湿度计。
2. 现场检查是否对温控设备、环境温湿度实施温度监控。
3. 现场检查监控记录是否清晰、完整。

——评分标准

1. 每发现一处应配未配温湿度计的，扣 0.1 分，最多扣 1 分。
2. 培养箱、冰箱、干燥箱未进行温度控制的，每缺失一处扣 1 分，最多扣 3 分；当环境温湿度条件不满足检测要求时，不能调节环境温度，扣 0.5 分，不能调节环境湿度扣 0.5 分。
3. 每处每天监控少于 1 次，每发现一处记录日期、时间、设定温度、显示温度、实测温度、仪器名称、编号、状态等记录不完善、不清晰的扣 0.1 分，最多扣 1 分。

2.4. 内务管理（3 分）

评价要求：具备内务管理制度，工作环境干净整洁，内务管理良好，标识清晰、完整。

——评价内容与方法

1. 现场检查是否制定内务管理制度，并被检测人员知晓。
2. 现场检查工作环境是否干净整洁、无灰尘、无杂物。
3. 现场检查区域、物品标识是否清晰、完整。

——评分标准

1. 无内务管理制度不得分。每发现一处内容缺乏针对性、可操作性，未贯彻执行，现场

提问人员不清楚的扣 0.1 分，最多扣 1 分。

2. 每发现一处不干净、不整洁、有灰尘、物品摆放不合理的扣 0.1 分，最多扣 1 分。
3. 每发现一处标识不清晰、不完整扣 0.1 分，最多扣 1 分。

3. 设施设备（15 分）

3.1. 设备配备（5 分）

评价要求：配备从事日常检测所必需的检测设备设施，满足《城镇供水与污水处理化验室技术规范》CJJ/T 182 中Ⅲ级化验室仪器设备配置要求。

——评价内容与方法

现场查看化验室检测仪器设备配置是否符合要求。

——评分标准

每发现缺失一个应配未配设备，或配置不合理的扣 0.1 分，最多扣 5 分。

3.2. 使用维护（5 分）

评价要求：具备仪器设备使用、维护管理制度，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并记录。

——评价内容与方法

1. 现场检查是否制定仪器设备使用、维护管理制度。
2. 现场检查是否建立仪器设备使用、维护记录。
3. 现场检查记录是否清晰、完整。

——评分标准

1. 无设备使用、维护管理制度不得分。每发现一处内容缺乏针对性、可操作性，未贯彻执行的，扣 0.1 分，最多扣 2 分。
2. 无仪器使用记录扣 1 分，无维护记录扣 1 分。
3. 每发现一处设备名称、编号、使用前后状态、使用时间、使用人、维护内容、维护人员、时间等记录不清晰、不完整的，扣 0.1 分，最多扣 1 分。

3.3. 设备管理（5 分）

评价要求：建立设备管理台账，并定期对设备状态进行检查，设备信息台卡或状态标识清晰，

信息完整。

——评价内容与方法

1. 现场检查是否建立设备管理台账，含标准物质台账。
2. 现场检查是否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态，是否进行检定、校准。
3. 现场检查设备检查（检定/校准）记录是否清晰、完整。
4. 现场检查设备信息台卡或状态标识（合格、准用、停用）是否清晰、完整。

——评分标准

1. 总台账及一台一档，每发现缺失一项或与实际不符扣 0.1 分，最多扣 1 分。
2. 每发现一处附表中带*的设备未经检定/校准，或不在有效期内，或检定/校准机构不具有相应资质的，扣 0.2 分，最多扣 2 分。
3. 每发现一个缺失检定/校准证书/报告/合格证的设备，或检定/校准记录不完整、不清晰的扣 0.1 分，最多扣 1 分。
4. 每发现一个未标识状态的设备或标识不清晰、不完整的，扣 0.1 分，最多扣 1 分。

4. 水质检测（50 分）

4.1. 日检项目（11 分）

评价要求：具备日检项目检测能力 10+X，X 为各地根据水源水质情况需重点监控的项目。（**必备条件**）

——评价内容与方法

现场检查原水、出厂水日检项目的检测记录是否缺项：浑浊度、色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消毒剂余量、氨氮/氨（以 N 计）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/耐热大肠菌群、高锰酸盐指数。

——评分标准

缺一项，取消评审资格。

4.2. 日检频次（10 分）

评价要求：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标准、规范关于检测项目和检测频率的要求，开展水厂日常水质检测工作。（**必备条件**）

——评价内容与方法

1. 现场检查是否建立水质检测管理制度，并遵照执行。
2. 现场检查是否原水日检项目 10 项每日检测 1 次。
3. 现场检查是否出厂水日检项目 10 项每日检测 1 次。

——评分标准

1. 每发现一处制度缺乏针对性、可操作性，未贯彻执行的，扣 0.1 分，最多扣 2 分。
2. 原水、出厂水检测频率缺次数，取消评审资格。

4.3. 样品管理（4 分）

评价要求：样品采集及样品保存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。

——评价内容与方法

1. 现场检查样品采集方式是否符合要求，操作规范。
2. 现场检查采样瓶材质、采样体积是否符合检测要求。
3. 现场检查采样瓶标识是否清晰。

——评分标准

1. 化验人员现场演示微生物采样操作，每发现一处操作不规范的扣 0.1 分，最多扣 2 分。
2. 未按 GB/T5750.2 要求配置采样瓶的，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 0.1 分，最多扣 1 分。
3. 未按 GB/T5750.2 要求对采样瓶标识的，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 0.1 分，最多扣 1 分。

4.4. 原始记录管理（10 分）

评价要求：原始记录、报表（报告）等信息充分完整（可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电子报表和统计分析）；填写规范、清晰，可追溯；妥善归档保存，保存期不少于 3 年。

——评价内容与方法

1. 现场检查是否配置必要的检测标准或操作说明书。
2. 现场检查是否建立原始记录，信息是否充分完整、准确。
3. 现场检查原始记录是否填写规范、清晰。
4. 现场检查检测报表（报告）是否填写规范、正确。
5. 现场检查原始记录保存是否良好，保存期是否不少于 3 年。

——评分标准

1. 每发现一处应有未有的检测标准或操作说明书，或内容缺乏针对性或不完善的扣 0.1 分，

最多扣 2 分。

2. 每发现一处样品信息、检测项目和方法、检测仪器设备信息、检测过程记录和结果、审核信息等记录信息不完整、不准确的扣 0.1 分，最多扣 3 分。

3. 每发现一处记录书写不规范、不清晰或涂改不规范的扣 0.1 分，最多扣 2 分。

4. 每发现一处报表（报告）书写不规范、不正确的扣 0.1 分，最多扣 2 分。

5. 每发现一处原始记录保存少于 3 年的扣 0.1 分，最多扣 1 分。

4.5. 质量控制（11 分）

评价要求：具备适当的检测质量控制措施，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。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：平行检测、重复检测、盲样检测、人员比对、仪器比对、实验室间比对等。

——评价内容与方法

1. 现场检查是否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质量控制实施计划。

2. 现场检查质量控制措施是否覆盖化验室所有检测项目。

3. 现场检查对质量控制不合格的项目是否进行原因分析、整改，并有记录。

——评分标准

1. 每发现一处计划检测项目、质量控制方式、计划频率、完成时间、结果评估等记录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 0.1 分，最多扣 2 分。

2. 每发现缺失一项检测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扣 1 分，最多扣 8 分。

3. 每发现一处质量控制不合格项目未进行原因分析、缺失整改记录的扣 0.1 分，最多扣 1 分。

4.6. 混凝搅拌试验（4 分）

评价要求：具备开展混凝搅拌试验、需氯量试验的能力，为水厂净水药剂、消毒剂的投加、工艺调整提供参考数据。

——评价内容与方法

1. 现场检查是否配备混凝搅拌试验的设备。

2. 现场检查混凝搅拌试验是否每周不少于 1 次。

3. 现场检查混凝搅拌试验、需氯量试验记录是否清晰、完整。

——评分标准

1. 未配备或虽配备但设备不能正常使用，扣 1 分。

2. 每发现少做一次混凝搅拌试验，扣 0.1 分，最多扣 2 分。
3. 每发现一处试验条件、过程、结果记录不清晰、不完整，未与实际生产投加数据比对分析的扣 0.1 分，最多扣 1 分。

5. 安全管理（10 分）

5.1. 安全制度建设（2 分）

评价要求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包括化学试剂和危险化学品管理、废弃物处置、安全防护、安全标识管理等相关内容。

——评价内容与方法

1. 现场检查是否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并被检测人员知晓。
2. 现场检查管理制度内容是否详实、完善。

——评分标准：

1. 每缺失一类制度内容，未贯彻执行，现场提问人员不清楚的扣 0.1 分，最多扣 1 分。
2. 每发现一处内容缺乏针对性、可操作性的扣 0.1 分，最多扣 1 分。

5.2. 安全防护（3 分）

评价要求：配备必要的检测安全防护用品、消防安全设施和装备；安全警示标识完整清晰。

——评价内容与方法

1. 现场检查是否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和消防用品，包括工作服、手套、护目镜、防护面罩、洗眼器、急救箱、灭火器等。
2. 现场检查安全警示标识是否完整、清晰。

——评分标准：

1. 每发现一处应配未配处缺失安全防护用品和消防用品的扣 0.1 分，最多扣 2 分。
2. 每发现一处应配未配处缺失安全警示标识，或标识不完整、不清晰扣 0.1 分，最多扣 1 分。

5.3. 危化品管理（3 分）

评价要求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行双人双锁制度，易燃、易爆、易腐蚀物品按规定管理。

——评价内容与方法

1. 现场检查是否建立化学品（危险化学品）、耗材管理台账。
2. 现场检查危险化学品是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，发放记录、使用记录是否填写正确、完整。

——评分标准：

1. 每缺失一类危化品台账，或台账记录不准确、不详实的，每发现一处扣 0.1 分，最多扣 2 分。
2. 三废处置不规范或危险废弃物未委托有资质的处置机构处置的，危化品未实现双人验收、双人发货、发放、使用、处置，记录不详实、不完整的，每发现一处扣 0.1 分，最多扣 1 分。

5.4. 安全培训演练（2 分）

评价要求：检测人员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或演练并记录。

——评价内容与方法

1. 现场检查是否定期对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演练。
2. 现场检查培训或演练记录是否完整。

——评分标准：

1. 无安全教育培训或演练记录，扣 1 分。
2. 每发现一处培训或演练时间、地点、人员、主题、内容、结果评估等记录不清晰、不完整的，扣 0.1 分，最多扣 1 分。

附表

水厂化验室仪器设备配置参考表

项目	仪器类别
主要设备	*分析天平
	*分光光度仪
	*台式/便携式浊度仪
	*pH 计
	*便携式余氯/二氧化氯测定仪/余臭氧测定仪
	*多参数快速检测仪器（选配）
辅助设备	纯水仪
	恒温干燥箱
	*恒温培养箱（生化培养箱）
	高压灭菌器
	封口机（酶底物法）
	366nm 紫外灯
	无菌操作台
	冰箱
	水浴锅
	电热板（电炉、电陶炉）
	混凝搅拌试验仪

- 备注：
- 带“*”的仪器设备必须经过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（校准），且在有效期内，其他设备状态良好。
 - 化验室采用的检测方法不同，所需的仪器设备也有所不同。
 - 化验室可采用多参数快速检测仪器进行检测，但须确保仪器设备状态良好，检测结果准确。